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英文  姓名 | |  | | | 國籍 |  | | 性別 | | □男  □女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  | | | 是否具雙重國籍 | 否□  是□  國別： | | | | | 申請  職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永久地址 | |  | | | | | | E-Mail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電話 | | | 手機： | |
| 學　　歷 | 校名（以中文填入大學以上） | | | | | | 系所別 | | 國 別 | | 修業起迄時間 | |
| 博士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碩士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學士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主要經歷 | 工作單位（中文） | | | | | | 職　稱 | | 專兼任 | | 任職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現職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迄今 | |
| 業界經驗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曾獲教育部頒教師證書字號 | | | | 1.　　年 月 　 　字第　　　　　號 | | | | | | | | |
| 2.　　年　 月　　　字第　　　　　號 | | | | | | | | |
| 博士論文題目 | | | |  | | | | | | | | |
| 碩士論文題目 | | | |  | | | | | | | | |
| 專長 | | | |  | | | | | | | | |
| 擬研究領域 | | | |  | | | | | | | | |
| 擬擔任課程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1. 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詳附件二) 2. 以下資料請檢附紙本： 3. 博、碩士論文封面、中、英文題目及摘要。 4. 大學、研究所等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5. 教師證書影本、業界服務經歷證明。 6. 推薦函兩封。 7.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附件四、五)。 | | | | | | | | |

附件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07年4月18日本校106 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指本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聘任之非編制內教學人員。

三、學校進用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填具本校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始得辦理遴聘事宜：

(一)各系所專任教師出缺以專案教師進用。

(二)其他執行計畫或特殊事由。

前項專案教師之用人單位，得以院級學術單位提出申請。

五、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以進用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原則，惟如因課程領域或教學等特殊情形需要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2、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案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二)聘任程序：比照學校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新聘與升等審查：

1、未具部頒教師證書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資格審查，升等則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2、專案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改聘為專案助理教授，應辦理外審，外審程序比照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外審相關規定辦理。

(四)聘期：

1、ㄧ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合計最長以三年為限，如因教學需要或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2、擬續聘專案教師之單位，須檢附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資料，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3、聘期屆滿用人單位不予辦理續聘者，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專案教師。

(五)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其超授鐘點(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及授課鐘點支給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六)報酬標準：

1、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惟除曾任本校、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前國立高雄海洋大學專案教師之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採計提敘外，暫不辦理採計提敘相關工作年資。

2、服務每滿一年續聘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加薪。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八)福利：比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規定。

(九)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十)校外兼職、兼課：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十一)依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二)須從事規定之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工作，或經本校指派參與相關工作，並接受聘任單位督導、考核、評量與評鑑。

(十三)各學術單位得另訂配合系所事務需要之配套措施，並納為聘約附件；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專案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或違反契約規定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解除聘任。

七、教學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未達本校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應即無條件終止聘任。

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服務成績優良工作年資，俟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再行依規定辦理。

(三)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九、本要點實施前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新聘、續聘及續聘中專案教師，仍沿用原學校契約至聘期迄日止。

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續聘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1.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3.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4. 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5.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1.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3.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4.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5.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依前項規定訂定之規定及辦理採認作業情形，教育部得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

1.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 109學年度第1學期電機工程系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新聘專任（案）教師0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聘任 職級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資格條件 | 報名繳交資料 | 學歷 | 專長 | 經歷 | 現職 |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經驗(含任職起迄時間) | 是否具有產學合作及應用型研究能力 | 專 門 著 作 近五年SCI或SSCI期刊等篇數(註明第一或通訊作者及各篇之impact factor) | 近三年研究計畫統計 (只採計擔任主持人之案件) | | 是否具有教師證書(最高教職等級教師證書字號及起支年月) |
| 科技部或公部門 一般型計畫案 |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轉(不含國科會小產學及20萬以下之產學案) |
| 1 | 例：助理教授 | ○○○ |  |  | 例：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博士學位 □(二)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104年1月16日)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三) □(四) | 例： □(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二)歷年著作目錄及研究領域 □(三)推薦函\_2\_封 | 例： 1.國立○○大學○○系/博士畢業 2.國立○○大學○○系/碩士畢業 3.國立○○大學○○系/學士畢業 | 例： 1. 2. | 例： 1.○○公司資深工程師 2. | 例： ○○公司資深工程師 | 例：是，○○公司資深工程師/104年9月至107年2月 | 例： 是 |  | 合計總金額:  1. 2. 3. | 合計總金額:  1. 2. 3. | 例： 103年8月助理字第○○○○號 |
| 2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電機工程系(所)非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已詳閱公告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3.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4.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  |  |
| --- | --- | --- |
| **機密等級：□一般 內部 密 機密** | **文件編號：PIMS-04-006** | **保存年限：3年** |
| **日 期：** | **紀錄編號：** | **版本：1.0**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2. 蒐集之特定目的1： 個資法之特定目的代號002人事管理
3. 個人資料之類別2： 個資法之資料類別代號Ｃ001辨識個人者、Ｃ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Ｃ011個人描述、Ｃ031住家及設施、C038職業、Ｃ051學校記錄、Ｃ52資格或技術、Ｃ056著作、Ｃ061現行之受僱情形、Ｃ064工作經驗。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3：
5. 期間: 甄選結束後二年內刪除銷毀
6. 地區：台灣
7. 對象：本校
8. 方式：蒐集、處理
9.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4：
10. 查詢或請求閱覽。
11. 請求製給複製本。
12. 請求補充或更正。
1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4.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校聯繫電話07-3814526轉15540，填妥本校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校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